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2日以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志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勇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提出 2022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没有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20,402.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4,975.7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